

东莞市司法局

关于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 检查考核结果和有关考核情况的公示

依据《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和省厅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，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 363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拟评定的考核结果和有关考核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91622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结果和有关考核情况公示（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）

